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临泽县殡仪馆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泽县民政局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27M317E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保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住　　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梁家墩镇张民公路富安家园门店北C2号商铺

登记机关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钱庆银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62000000001

打印编号：17746652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b107
建设项目名称	临泽县殡仪馆二期（进物焚烧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2殡仪馆、陵园、公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临泽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22401392962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天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天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27M317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庆银	20220503562000000001	BH056254	钱庆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钱庆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56254	钱庆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27M317E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____（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临泽县殡仪馆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钱庆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62000000001 ，信用编号 BH05625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钱庆银 （信用编号 BH056254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3 月 26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甘肃招标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7J7M31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钱宏银（身份证件号[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甘肃招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72JM31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钱宏银

2025 年 3月18 日

全 职 工 作 证 明

我单位员工钱庆银同志，男，（身份证号：[redacted]）系我单位全职工作人员，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62000000001，信用编号：BH056254）。

特此证明。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参保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100016898065　　费款所属期： 202002-202602

姓名： 钱庆银　　身份证号：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费款所属期	到账期	到账标志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利息	个人利息	滞纳金
1	621000199943	张掖美洁环境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2	20200423	是	补缴	3094	0	247.52	0	0	0
2	621000199943	张掖美洁环境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20200423	是	补缴	3094	0	247.52	0	0	0
3	621000199943	张掖美洁环境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00506	是	正常应缴	3094	0	247.52	0	0	0
4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622	是	正常应缴	3094	0	247.52	0	0	0
5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	20200622	是	正常应缴	3094	0	247.52	0	0	0
6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	20200716	是	正常应缴	3094	0	247.52	0	0	0
7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	20200819	是	正常应缴	3094	0	247.52	0	0	0
8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00918	是	正常应缴	3094	0	247.52	0	0	0
9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20201022	是	正常应缴	3094	0	247.52	0	0	0
10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	20201119	是	正常应缴	3094	0	247.52	0	0	0
11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2	20201216	是	正常应缴	3094	0	247.52	0	0	0
12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	20210125	是	正常应缴	3094	495.04	247.52	0	0	0
13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20210927	是	正常应缴	3326	532.16	266.08	0	0	0
14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20211230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312	49.92	24.96	0	0	0
15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11116	是	补缴	3326	532.16	266.08	0	0	0
16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11230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312	49.92	24.96	0	0	0
17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1	20211201	是	正常应缴	3638	582.08	291.04	0	0	0
18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11230	是	正常应缴	3638	582.08	291.04	0	0	0
19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	20220130	是	正常应缴	3638	582.08	291.04	0	0	0
20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228	是	正常应缴	3638	582.08	291.04	0	0	0
21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406	是	正常应缴	3638	582.08	291.04	0	0	0
22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507	是	正常应缴	3638	582.08	291.04	0	0	0
23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20220706	是	正常应缴	3638	582.08	291.04	0	0	0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费款所属期	到账期	到账标志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利息	个人利息	滞纳金
24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	20220714	是	正常应缴	3638	582.08	291.04	0	0	0
25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	20220810	是	正常应缴	3638	582.08	291.04	0	0	0
26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20914	是	正常应缴	3638	582.08	291.04	0	0	0
27	621000154038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	20221116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28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	20221028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29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	20221124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30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2	20221220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31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20230118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32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20230925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250	40	20	0	0	0
33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2	20230220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34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2	20230925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250	40	20	0	0	0
35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20230328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36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20230925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250	40	20	0	0	0
37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	20230414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38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	20230925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250	40	20	0	0	0
39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5	20230519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40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5	20230925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250	40	20	0	0	0
41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20230626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42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20230925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250	40	20	0	0	0
43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	20230725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44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	20230925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250	40	20	0	0	0
45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30823	是	正常应缴	3840	614.4	307.2	0	0	0
46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30925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250	40	20	0	0	0
47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30925	是	正常应缴	4090	654.4	327.2	0	0	0
48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31023	是	正常应缴	4090	654.4	327.2	0	0	0
49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	20231123	是	正常应缴	4090	654.4	327.2	0	0	0
50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	20231220	是	正常应缴	4090	654.4	327.2	0	0	0
51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	20240124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费款所属期	到账期	到账标志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利息	个人利息	滞纳金
52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40223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53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	20240315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54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	20240423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55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20240521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56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	20240620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57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	20240723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58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40821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59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	20240919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60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	20241023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61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20241121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62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	20241211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63	621000255983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123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64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	20250222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65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	20250307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66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20250421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67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	20250513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68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20250619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69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	20250722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70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0818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71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	20250914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72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	20251024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73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	20251124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74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	20251216	是	正常应缴	4750	760	380	0	0	0
75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	20260114	是	正常应缴	5500	880	440	0	0	0
76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	20260119	是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6750	1080	540	0	0	0
77	621000192645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	20260212	是	正常应缴	12250	1960	980	0	0	0

（业务电子专用章）

业务审核专用章

	
工程师踏勘现场	遗物焚烧炉建设地
	
殡仪馆东南侧	殡仪馆西南侧
	
殡仪馆西北侧	殡仪馆东北侧

	
殡仪馆全貌	殡仪馆全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李天林</td><td>联系方式</td><td>1390936829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临泽县殡仪馆院内（利用现有预留地）</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0°9′21.922″,39°5′14.061″</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80 居民服务业-O8080 殡葬服务</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殡仪馆</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临泽县民政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临民发〔2026〕2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8.9</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9.3</td><td>施工工期</td><td>5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遗物焚烧炉本期新建。火化车间已于 2021 年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已经超过 2 年的追溯时效，因此对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在本次环评中进行影响分析。</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5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排放废气中含有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柴油、次氯酸）储量小于临界量，Q=0.012＜1</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able>
本项目火化区运营期间火化炉和遗物焚烧炉排放废气中含有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O8080殡葬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全面推进殡葬改革是社会文明进步客观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精神，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与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期建设用地在临泽县殡仪馆原有占地范围内。据调查占地范围内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基本农田、水源地等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td></tr>
</table>

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柴油、水、电，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与各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

（1）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甘环发〔2024〕18号）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52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共557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312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规划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主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83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主要目标，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位于临泽县殡仪馆院内，属于甘肃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5 与张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张环发〔2024〕10 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6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重点管控单元共 21 个，优先保护单元共 37 个、一般管控单元共 5 个。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规划区、工业园区(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临泽县殡仪馆院内，为临泽县城镇空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为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张掖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意见要求。

3.与各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3.1 与甘肃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与甘肃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具体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甘肃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有序推进城市主城区钢铁、有色、化工、水泥等重污染企业实施环保改造和出城入园。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	本项目属于殡仪馆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化工、水泥等重污染企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符合

	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殡仪馆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遗物焚烧废气经过“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运营期噪声及废气经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本项目为临泽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3.1.2 与《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建项目与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单元	维度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执行园区（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园区（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环境特征等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新建化工石化、有色冶金、制浆造纸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及时进行整改或淘汰。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为临泽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5）重点管控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规划约束、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等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省新建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从事畜	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拟建项目为临泽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符合

				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3）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矿山生产企业依法编制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置基座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排放，燃烧炉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培训和演练。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落实《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能耗管控制度，有效抑制石油消费增量，引导扩大天然气消费，提高农村用能效率。“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2.9%。 （2）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级行政区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 （3）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	拟建项目消耗资源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来说极小；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强化企业和园区集约用水，实施节水改造。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标准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行业耗煤量。 （4）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遏制用水浪费，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5）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节约与保护相关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超采治理相关要求。		
	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中的落后产能淘汰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2、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15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中使用先进工艺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3、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等相关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布局应符合所在地的区域发展规划。 4、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等中的淘汰落后产能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5、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拟建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拟建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和管控，可有效降低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环境风险。拟建项目为临泽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6、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等有关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同时通过控采限量、节水增效、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取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取水许可申请限制审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除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用水指标外，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用水。 7、调整能源结构，坚持减煤增气（电）并举，减少煤炭消费，加强散煤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积极引导国有资本从高耗能行业向现代服务业和循环农业转移，提升结构节能能力。加快“零碳”城市建设步伐，大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国家“零碳城市”创建完成阶段性目标，绿色低碳循环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同时加快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把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作为能源转型发展的首要任务，实施新上耗煤项目能耗等量减量置换，加速调控化石能源消费向清洁能源转型。 8、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实施“双碳”战略，遏制“两高”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传统高耗能行业绿色化、低碳化改造，积极创建绿色制造产业体系；有序推动“两高”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督促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行业整体用能水平。推进工业能源消费结构低碳化和产业结构低碳化，持续开展能源“双控”行动，加大重点耗能行业节能力度，强化对高耗能行业项目重点把控。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强化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 9、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在不影响防洪、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等的情况下，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论证，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等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1、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2、拟建项目新建1台遗物	符合

					2、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在集中供热管网难以覆盖地区，按照清洁替代、经济适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推进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供暖。建设和使用燃煤锅炉和窑炉，锅炉单台出力和窑炉生产工艺应当符合国家和甘肃省规定的标准和政策要求。 3、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张掖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实施工业园区节能降碳工程、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加强甲烷等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张掖经开区开展“零碳”园区建设。 4、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等中的工艺提升改造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中的消减、产能置换、减量替代等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5、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中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整治黑臭水体。 6、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焚烧炉，焚烧炉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拟建项目不增加用水及污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7、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0号）》中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 8、鼓励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9、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探索开展“一企一库”（重点工业企业、尾矿库）和“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的新污染物环境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地规划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变更前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统一管理，推动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强化搬迁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 2、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控制污染源、封锁污染区域，疏散、撤离、妥善安置有关人员，防止污染扩大或者发生次生、衍生事件，依法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3、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4、按照《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更新发布张掖市污染地块名单的通知》（2022年1月）等要求，加强全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拟建项目位于临泽县殡仪馆内，地块无土壤污染，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拟建项目位于临泽县殡仪馆内，地块无土壤污染；拟建项目运营期期间应加强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做好应急演练，加强与周边企业应急联动，	符合

					全过程降低环境风险。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应急矿山〔2020〕51号）要求，自2020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构建尾矿库等量或减量置换机制，保证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 2、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等中的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3、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4、执行《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中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	1、拟建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2、拟建项目通过做好分区防渗； 3、拟建项目运营期期间应加强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做好应急演练，加强与周边企业应急联动，全过程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全市用水总量等水资源利用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2、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3、落实《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严格取水申请审批程序，新批取水许可项目严格按照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行业用水定额核定审批取水量。 5、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 6、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田间工程节水改造，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用水效率。	拟建项目不新增水资源消耗。	符合
			土地矿产	1、严格规划准入管理，对不符合下列准入条件的，原则上不予设立矿业权。 开采规模准入：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规划设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指标。	拟建项目为临泽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	勘查程度准入：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第三类矿产除外）应达到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新建开发项目应选择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对矿山生态环境破坏较小的先进装备、技术和工艺，禁止采用国家明文规定不得采用的限制类、淘汰类技术和设备；“三率”指标不得低于自然资源部制定的最低指标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能力。 绿色矿山准入：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编制“三方案”，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绿色矿山建设承诺书，明确相关责任。 2、对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地的项目，交通运输选址(线)应尽可能避让，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不属于有采矿类项目	
			地下水开采要求	1、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综合治理与修复。在地下水限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严禁开凿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 2、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3、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1.应急供水取水；2.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3.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拟建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利用要求效率	1、全市燃煤总量、煤炭消费占比、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等能源利用指标均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2、强化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整合区域管控资源，加强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耗管理监督。统筹整合冶金、水泥、火电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推广余热供暖和工业园区集中供暖。	1、拟建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不消耗煤，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拟建项目消耗能源、水资源占区域总量的比例极小，资源占用指标符合控制	符合

					指标限值。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不在禁燃区。	符合
		临泽县重点城镇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符合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项目符合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严格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为临泽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符合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1、拟建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不消耗煤，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拟建项目消耗能源、水资源占区域总量的比例极小，资源占用指标符合控制指标限值。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生态系统功能及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自身产生的三废经合理有效地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省市生态分区管控意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临泽县殡仪馆院内。该选址具有以下优势： **集约高效：**充分利用现有殡仪服务设施和场地资源，实现功能集中、管理协同，避免重复建设。 **流程顺畅：**紧邻火化车间，丧事活动流程衔接自然，方便群众使用，符合殡仪服务作业流线。 **环境影响可控：**在馆区内建设，便于集中治理污染物，且周边无环境敏感点，经有效治理后对环境影响小。 **场地条件：**项目拟建于已建成的殡仪馆火化车间周边预留空地内，无需新征用地。场地已进行平整硬化，水、电等接入便利，具备良好的施工界面和运营管理基础。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的增长，年龄结构的变化，人们对殡葬事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对殡葬发展更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倡导“低碳祭祀、绿色殡葬、忠孝感恩、倡导和谐已成为中国殡葬业发展新方向。同时随着人口的增长，人民群众对火化意识的增强，要求火化保护耕地的欲望日益提高，改革土葬推行火葬已成为现代发展的大趋势。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是政策导向、社会需求、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综合产物，旨在通过高标准建设现代化殡葬设施，解决当前殡葬服务短缺问题，推动殡葬改革向纵深发展，为临泽县及周边地区提供普惠、可持续的殡葬公共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殡仪馆”，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3 月，临泽县民政局委托我公司（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收集项目资料。

在现场勘查期间，发现遗物焚烧炉本期新建。火化车间已于 2021 年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已经超过 2 年的追溯时效，因此对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但需在本次环评中对火化车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影响分析。本次环评仅分析环境影响评估，对于已建项目的投资不再核算。因火化车间建设完成后，运行情况不佳，火化遗体数量有限，约 10～15 天火化一具遗体，每次火化约 45 分钟，无法达到稳定监测的条件，故火化炉污染物排放情况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

根据当地环境特征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作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等，编制完成了《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单位

（1）项目名称：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总投资：150 万元；

（4）建设单位：临泽县民政局；

（5）建设地点：临泽县殡仪馆院内（利用现有预留地）

（6）占地面积：150 平方米

（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 建设内容

1.设备购置与安装：购置并安装多功能遗物焚烧炉 1 台及其配套的全干法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1 套（包含高效降温、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

2.配套土建工程：新建一座防火钢结构棚体 150 平方米，尺寸为长 25 米、宽 6 米、高 9 米，用于遮蔽设备及作业区域；建设配套烟道系统；完成作业区约 150 平方米的场地硬化；配套必要的电气、给排水等管线工程。项目运营，依托原有人员，不新增人员。年工作 365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遗物焚烧炉	临泽县殡仪馆院内南侧利用现有用地，建设一遗物焚烧间，长25米、宽6米、高9米，内置1台多功能遗物焚烧炉及配套废气处理系统。	新建
	火化车间	建设临泽县殡仪馆院内南侧，占地面积791.2m^2,主要建设火化车间一个，布置火化炉2台（一用一备）、尾气处理设施一套。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由现有电网系统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遗物焚烧炉	项目产生的焚烧烟气经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重金属等）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稳定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要求。	新建
		火化区	项目产生的焚烧烟气经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重金属等）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稳定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要求。	已建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人员依托原有殡仪馆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风机，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焚烧炉渣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处置。尾气处理系统收集的飞灰为危险废物，本项目设置一5m^{2}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设置，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1.3 处理规模及殡仪馆类别

2024年临泽县常住人口约11.16万人，2024年人口死亡率9.78‰，死亡人数约1000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遗体进入本殡仪馆处理人数较少，本次按照最不利条件，最大约50%遗体进入本殡仪馆进行分析，故年设计处理量500人次。

1.4 主要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功能遗物焚烧炉	3900×3100×2600mm	1	套	遗物祭品焚烧
2	遗物焚烧炉全干法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	1	套	焚烧炉废气处理
3	火化炉	8400×2350×2500 拣灰炉	2	台	遗体火化（一用一备）
4	火化炉全干法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	1	套	火化炉废气处理

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轻质柴油作为遗体及遗物焚烧燃料，项目使用的其他原辅材料主要为废气处理使用的生石灰、活性炭等，详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预计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原辅料用量						
1	生石灰	0.5t	0.5t	50kg/桶	遗物焚烧间	外购
2	活性炭	0.030t	/	/	遗物焚烧间	外购
能源消耗						
3	柴油	10250L	100L	桶	/	外购
4	电	1万	/	kWh	/	市政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生石灰：CAS编号：1305-78-8；分子式：CaO；分子量：56.08；氧化钙俗名生石灰，白色粉末，具有吸湿性。氧化钙为碱性氧化物，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并产生大量热，有腐蚀性。氧化钙常用于钢铁、农药、医药、肥料、制革、制氢氧化钙、实验室氨气的干燥、二氧化碳吸收剂、醇的脱水等。

柴油：稍有粘性的浅黄至棕黄色液体。熔点：-35~20℃、相对密度 (水=1)：0.85。易燃闪点：45~55℃，沸点范围180~370℃，燃烧后热值很高，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1.6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1.7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8平面布局

本项目为新建一座配套完整尾气处理系统的遗物焚烧作业区，总建筑面积 150m^2，购置并安装多功能遗物焚烧炉 1 台及其配套的全干法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1 套（包含高效降温、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新建一座防火钢结构棚体，尺寸为长 25 米、宽 6 米、高 9 米，用于遮蔽设备及作业区域；建设配套烟道系统；完成作业区约 150 平方米的场地硬化；配套必要的电气。

已建火化车间占地面积 791.2m^{2,} 主要建设火化车间一个，布置火化炉 2 台（一用一备）、尾气处理设施一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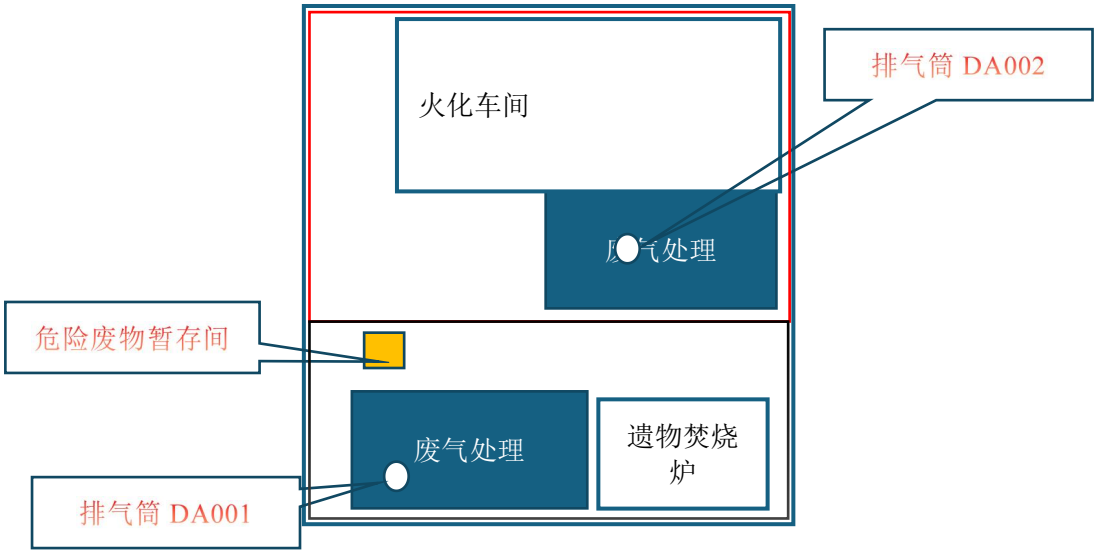


图2-2遗物焚烧车间和火化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2-3 焚烧炉建设位置和火化区位置与现有殡仪馆位置关系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产生的环境问题为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扬尘、固废、施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详见表 2-4。

表 2-4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表

工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	CO、NOx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SS 和石油类
	工程施工	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	噪声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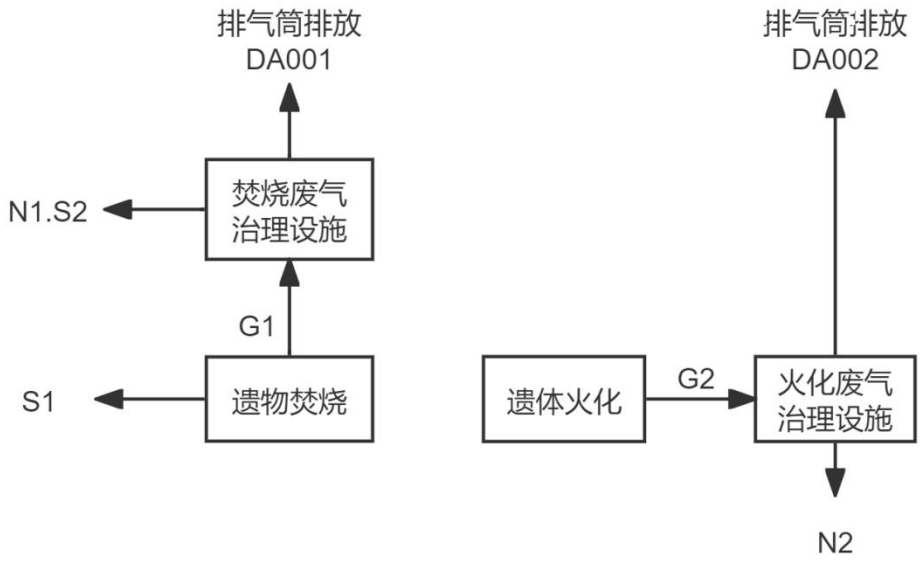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1）遗物焚烧

本项目设置了遗物焚烧炉 1 座，主要用于焚烧逝者衣物等随身用品及祭奠用品，祭奠用品主要包括花圈、房屋等纸竹类祭奠用品。焚烧炉点火和提升炉温时需要柴油助燃，每炉需耗油 0.5 升，此过程产生废气 G1（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_2、NO_X、CO、HCl、二噁英

等）、焚烧炉灰渣 S1、设备运行噪声 N1、废气处理集尘灰 S2。

（2）遗体火化流程

遗体告别仪式结束后通过殡仪车将遗体转运至火化区，火化炉炉膛（主燃室和二燃室）燃烧器点燃进行预热，温度达到 850℃以上后，遗体进入主燃室焚化。火化炉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单具遗体火化全流程平均消耗 20L 柴油，火化过程温度在 850℃以上，每具遗体火化所需时长约 45min，火化炉预热需 15min。

本项目火化炉由台车、主燃室、二燃室、燃烧器、风机、引射装置等部分组成，为国内比较先进的火化设备，采用的是二级燃烧技术，以充分氧化分解遗体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从而达到去除烟尘、恶臭等气体的目的。火化炉采取主动控制方法，（主动控制阶段是将遗体火化过程中主燃室产生的废气经排烟管道进入二燃室进行二次燃烧，主燃室废气在二燃室停留 2s 以上，使可燃物完全燃烧，然后再将废气经过被动减排阶段进行处理）对火化烟气二噁英排放进行控制。由于遗体含有有机物质和汞等金属类物质，火化过程中产生废气 G2（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_2、NO_X、CO、HCl、汞、二噁英等）、废气处理集尘灰 S3、设备运行噪声 N2。

表 2-5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遗物祭品焚烧	烟尘、SO_2、NOx、CO、HCl、二噁英类
	G2	火化炉火化遗体	烟尘、SO_2、NOx、CO、HCl、汞、二噁英类
噪声	N1	设备运行噪声	
	N2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S1	遗物焚烧炉灰渣	
	S2	遗物焚烧集尘灰	
	S3	遗体火化集尘灰	
	S4	废布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殡仪区位于临泽县殡仪馆院内（利用现有预留地）。

1.临泽县殡仪馆现有工程情况：占地面积 42972.43m^2,总建筑面积 3627.98m^2,餐饮服务区 525.64m^2,殡仪服务区 840.67m^2,悼念厅 1276.67m^2,骨灰存放区 472.16m^2。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项目建有隔油及化粪池（40m^3），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建成,2016 年 11 月 20 日建成投运，于 2017 年 8 月 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1 年未批先建设火化车间 791.20m^2，配套建设火化炉及废气处理设施，其环境影响包含在本期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中，故不在此处进行分析。



图 2-4 殡仪馆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临泽县殡仪馆建设项目：2016 年 1 月 8 日，临泽县环保局以《临泽县环

境保护局关于临泽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字〔2016〕8号文批准本项目的建设。

2017年8月25日，临泽县环保局以《临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泽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临环函（2017）58号，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本项目现有工程仅为悼念祭祀及人员生活。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现有项目工作人员20人，周边商铺人员20人，悼念人员数量不定，按每天50人计算。日用水量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³/d。

表2-6 现有工程污水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水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废水	COD	4.8m³/d（1752m³/a）	400	0.7008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40	0.5957
	BOD_5		350	0.6132		280	0.4906
	SS		300	0.5256		210	0.3679
	NH_3-N		40	0.07008		35	0.0613
	动植物油		50	0.0876		30	0.0526

(3)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祭祀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d.人，日平均人员5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9.12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悼念、祭祀活动会产生一定量祭祀物品（主要为水果、食物等），项目每年举行祭祀活动100具，每具遗体悼念祭祀活动产生的无法焚烧的祭祀物品按30kg/具遗体计算，项目年产生祭祀物品为3t/a。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餐厅会产生餐厨垃圾。项目食堂用餐人数共计50人/d，餐厨垃圾按每人0.5kg/d计，则本项目现有工程餐厨垃圾的产生量为9.125t/a，餐厨垃圾设置单独餐厨垃圾收集桶，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2-7 本项目现有工程固废排放量

类别	种类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125	9.125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餐厨垃圾	9.125	9.125	设置单独餐厨垃圾收集桶，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祭祀废物	3	3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前期临泽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未有遗留的环境问题。 （2）2021年建设的火化车间无合法环保手续，本期环评将其纳入评价范围，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后续要求，确保其运行中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原项目未建危废暂存间，本次建立5m^{2}的危废暂存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进行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张掖市临泽县，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张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为 3.11，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扣除沙尘后），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扣除沙尘后），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和 1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0 微克／立方米；全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 82.8%。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九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没有发生人为导致的重污染天气情况。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判定结果为达标区，内容要求参见下表，达标区判定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60	9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焚烧炉产生的二噁英、颗粒物、汞、氯化氢以及柴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2.1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有二噁英、颗粒物、氯化氢以及非甲烷总烃。项目区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特征污染物只有颗粒物有标准，其余均无标准限值，故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仅测颗粒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委托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8 日-3 月 10 日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因子

本次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为 TSP。

②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3-2，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3-2 检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O1	2026.03.08	厂址下风向 100 米处	W2026033-Q-1-1-E~W2026033-Q-1-3-E
	2026.03.09		
	2026.03.10		



图 3-1 现状监测点位图

③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报告，测点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TSP（μg/m³）	标准限值（μg/m³）	评价结果
厂址下风向 100 米处	2026.03.08	W2026033-Q-1-1-E	192	≤300	达标
	2026.03.09	W2026033-Q-1-2-E	201	≤300	达标
	2026.03.10	W2026033-Q-1-3-E	183	≤300	达标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 监测结果 183ug/m³-201u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主要为大沙河，《2024 年张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地表水 8 个国家考核断面（冰沟、西干渠渠首、丰乐河水文站、莺落峡、皇城水库、高崖水文站、六坝桥、正义峡）和 6 个省级考核断面（红湾、双树寺水库、四坝、花寨桥西、马营村、西大河水库出口）水质均达到地表

水Ⅱ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比例100%。2024年，全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第11位。山丹河山丹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目标要求。4条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监测指标均达标，水质稳定无反弹。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殡仪馆及公墓建设，属于“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85殡仪馆、186公墓”为Ⅳ类项目，依据导则“4.1一般性原则”中所述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临泽县殡仪馆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分类界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村地区，属于2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殡仪馆50m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噪声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不用针对土壤开展专项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项目类别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为殡仪馆围墙范围内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殡仪馆周边植被类型以芨芨草等草地植被及农田作物为主，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甘肃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甘政发〔2024〕32号）、《甘肃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甘政发〔2024〕33号）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范围为厂界外500米。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殡仪馆整体厂界范围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机关单位、学校等敏感点。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殡仪馆整体厂界范围外50m范围内均无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点。 **3、地表水环境** 大沙河位于本项目殡仪馆北侧1076m，大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殡仪馆整体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掖市临泽县，经调查，项目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且周边500m的范围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域，不涉及重要生境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生态环境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3。 **1.2 运营期** 运行期遗物祭品焚烧的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801-

2015）表 3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遗物焚烧	烟尘	80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300	
	一氧化碳	200	
	氯化氢	50	
	二噁英类（ng-TEQ/m³）	1.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遗体火化	烟尘	30	遗体火化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	30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200	
	一氧化碳	150	
	氯化氢	30	
	汞	0.1	
	二噁英类（ng-TEQ/m³）	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dB(A)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执行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和管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05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22〕41号），“十四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现有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临泽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表2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排放源及排放口类型，本项目遗物焚烧炉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及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较少，其中火化车间已经建成，仅为遗物焚烧车间的搭建和设备的安装，过程中废气不可避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单位需根据项目情况采取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等措施降低施工废气的产生及排放量。

（1）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与道路路面清洁程度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本项目施工区位于已建好的临泽县殡仪馆内，场地条件较好。在控制车速情况下，不会产生明显的扬尘。

（2）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施工机械产生一定燃油废气，对环境空气有害物质有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2 ）等。

通过现场及资料调查，为减轻施工期废气外界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①尽量封闭施工现场，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

②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

③施工应建立健全工地保洁制度，设置清扫、洒水设备和各种防护设施。

（3）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必须对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及时采用苫布覆盖未硬化的裸面地面和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并定期对裸面地面和开挖的土石方进行洒水抑尘，尽可能地降低施工扬尘及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各项措施，可基本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产生，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火化车间已经建成，施工期影响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本次仅为遗物焚烧车

间的搭建和设备的安装，仅进行150m²左右的地面硬化，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较少，用于周边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原殡仪馆现有的排水系统，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本项目火化车间已经建成，施工期影响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本次仅为遗物焚烧车间的搭建和设备的安装。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有装卸机、电锯、运输车辆等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这些设备产生的声压级在75~95dB(A)之间。施工期分不同的施工阶段，不同的施工阶段使用的机械也不同，即使在同一施工阶段，几台同一型号的机械有时同时使用，有时单独使用，且在厂界内随时移动，因此施工期具有噪声强度大、噪声源数量增减频率大和噪声源位置不固定的特点。，为了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降低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装卸车辆进出场地应限速；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②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夜间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昼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应避开中午休息时间并公告附近居民和有关单位。

③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产噪较大的机械尽量分开作业。

④降低人为噪声：操作机械设备时及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尽量少用哨子指挥作业。

⑤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的车辆限速、限鸣。

综上所述，只要严格管理，文明施工，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且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的影响是短期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

（1）建筑垃圾：本项目利用临泽县殡仪馆院内（利用现有预留地）建设，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会有少量建筑垃圾产生，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对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较为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 造成较大影响，并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临泽县殡仪馆院内（利用现有预留地）建设，超过殡仪馆现有围墙范围，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1.1 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业，目前尚未颁布所属行业相应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亦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内无本行业排污系数，本次评价源强核算采用类比同类型项目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的数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中的 3.9 条：类比法指对比分析在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利用其相关资料，确定污染物浓度、废气量、废水量等相关参数进而核算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或者直接确定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遗物祭品焚烧环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遗物祭品焚烧废气、火化车间废气。 1.1.1 祭祀用品焚烧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遗物焚烧炉，主要用来焚烧遗物、纸钱、花圈、花篮等物质（使用柴油作为助燃剂）。建设单位拟采用较为先进的遗物祭品焚烧炉，配备有二次燃烧室，有独立排气筒。焚烧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_2、NO_x、CO、HCl 和二噁英。平均每个逝者的遗物祭品焚烧量按 30kg 计算，年处理 500 人次，每年的焚烧量为 15t。焚烧炉处理量按 150kg/h 计算，则遗物祭品焚烧炉年运行时间为 100h，焚烧炉采用柴油做助燃剂，每启动一次喷洒 0.3 到 0.5L。 焚烧炉设计风量为 5000m^3/h，遗物祭品焚烧时，焚烧炉密闭，废气收集率按照 100%计算。焚烧炉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宜宾清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宜宾市火葬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该项目遗物焚烧炉以柴油为助燃剂，用于焚烧遗物及殡葬物品。该项目焚烧炉工作流程、助燃剂、焚烧物

品种类与处理能力均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因此，本项目祭品焚烧炉废气产生情况类比《宜宾清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宜宾市火葬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的焚烧炉废气排放浓度进行核算可行，具体数据及本项目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遗物焚烧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类比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烟尘	300	300	1.5	0.15
二氧化硫	50	50	0.25	0.025
氮氧化物	15.6	15.6	0.08	0.008
一氧化碳	2.5	2.5	0.013	0.0013
氯化氢	12.5	12.5	0.06	0.006
二噁英类	1.11 ng-TEQ/m³	1.11ng-TEQ/m³	0.006mg-TEQ/h	0.6mg-TEQ/a

表 4-2 本项目遗物焚烧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风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遗物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	烟尘	5000	0.15	1.5	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	99	0.015	0.001
	二氧化硫		0.025	0.25		80	0.05	0.005
	氮氧化物		0.008	0.08		20	0.064	0.006
	一氧化碳		0.0013	0.013		35	0.008	0.001
	氯化氢		0.006	0.06		80	0.012	0.001
	二噁英类		0.6 mg-TEQ/a	0.006 mg-TEQ/h		90	0.0006 mg-TEQ/h	0.06 mg-TEQ/a

1.1.2 遗体火化废气

本项目共设 2 台遗体火化炉（一用一备），使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因火化车间建设完成后，运行情况不佳，火化遗体数量有限，约 10～15 天火化一具遗体，每次火化约 45 分钟，无法达到稳定监测的条件，故本次分析预测采用类比法。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单具遗体火化时间为 45min，遗体火化前火化炉预热至 850℃以上，需 15min，单具遗体火化轻质柴油消耗量最大约为 20L，火化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500h，火化炉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遗体火化过程会产生遗体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2、NOx、CO、HCl、Hg 和二噁英。

人体主要由脂肪、蛋白质等有机化合物和各种矿物质、水等无机物质构成，衣物及其他随葬品基本由棉花、羊毛、蚕丝等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及尼龙、腈纶、涤纶、氯纶、丙纶、维纶、橡胶等合成高分子化合物，皮革、纸张及某些金属等组成。根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遗体及随葬品火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烟尘、SO2、NOx、CO、HCl、Hg、二噁英等。烟尘包括尘、烟气和灰以及其他不能燃烧的颗粒物质，有机碳颗粒物通常在二燃室燃烧即可去除；SO_2 由燃料燃烧和体内的巯基（—SH）产生的；NOx 是在高温燃烧（1000℃以上）时，由空气中的氮和氧发生反应产生的；CO 来自不完全燃

烧；Hg 主要来自牙齿中的填充物，HCl 来自塑料燃烧，二噁英是在一定温度下木纤维或氯化塑料燃烧产生的。

废气中烟尘、SO_2、CO 及二噁英根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表 10 火化烟气污染物排放调查表”及“表 8 二噁英排放测试结果”中（无后处理设备火化炉尾气平均值）确定。

HCl、Hg 产生浓度根据强参照学术论文《我国燃油式火化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殷惠民、刘岩、李斯民、张利飞、史殿龙、祁辉、张永春、周昊，《环境化学》2014 年 2 月第 2 期）中的数据，取最大值。

表 4-3 本项目火化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类比数据来源	参考浓度 mg/m³	本项目产生浓度 mg/m³
1	烟尘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41	141
2	二氧化硫		10.9	10.9
3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101.4	101.4
4	一氧化碳		128	128
5	二噁英类（ng-TEQ/m³）		4.1	4.1
6	氯化氢	《我国燃油式火化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	21.89~28.25	28.25
7	汞		0.0485~0.0591	0.0591

本项目 2 台火化炉（一用一备）配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将火化炉废气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由于火化炉运行时设备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采用从源头控制遗体火化焚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的工艺技术方法，即保证遗体入炉前炉膛温度（含再燃室）在 850℃以上，使二噁英类完全分解；保证火化烟气在再燃室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2s，使可燃物完全燃烧；合理配风，提高烟气的湍流度；保证足够的炉膛空气供给量，排放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控制在 8%～12%，遗体火化结束后关闭主燃烧器。

本项目火化炉配套有烟气处理设备，处理流程为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废气经其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本项目参考《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表 12 进行火化炉废气产生情况核算。

表 4-4 火化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风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火化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烟尘	8000	0.565	1.13	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	99	0.01	0.005
	二氧化硫		0.045	0.09		80	0.02	0.01
	氮氧化物		0.405	0.81		20	0.65	0.325

DA002	一氧化碳		0.51	1.02	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	35	0.67	0.335
	氯化氢		0.115	0.23		80	0.046	0.023
	汞		0.000235	0.00047		80	0.00009	0.000045
	二噁英类		15 ng-TEQ/a	0.03 ng-TEQ/h		90	0.003 ng-TEQ/h	1.5 ng-TEQ/a

1.1.2 柴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遗物焚烧炉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燃料只起助燃作用，因单次使用量较小，不在殡仪馆内设置柴油储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启动一次喷洒 0.3 到 0.5L，故每年使用柴油量约为 250L。火化炉单具遗体火化轻质柴油消耗量最大约为 20L，年设计处理量为 500 具尸体，故每年使用柴油量为 10000L，柴油暂存在柴油桶内，油桶容积为 100L，密闭储存，在殡仪馆内仅储存一桶，用完后及时补充。柴油中的轻质组分（如烷烃、芳香烃）会缓慢挥发，形成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主的废气。但由于储存量小、储罐空间有限，挥发量通常极低，不会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减少废气产生的建议：

（1）确保密封：使用带密封盖的专用柴油桶，避免敞口存放。

（2）控制储存环境：将储罐放置在阴凉、通风处，避免高温暴晒，减少挥发速率。

（3）定期检查：检查储罐是否有泄漏或老化，及时维护以降低挥发风险。

总体而言，100L 柴油的储存量较小，只要规范储存废气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设置 1 个遗物焚烧炉和 2 个火化炉（一用一备），配置废气处理系统，用两根排气筒（DA001，DA002）。

本项目废气排气口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遗物焚烧炉	15	0.4	6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0°9′21.78″,39°5′13.63″
火化焚烧炉	15	0.4	60	DA002	一般排放口	100°9′21.76″,39°5′13.92″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依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对新建单位专用设备（含火化间）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区域最高建筑火化间设计高度为 12m，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符合标准要求。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火化炉及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火化炉与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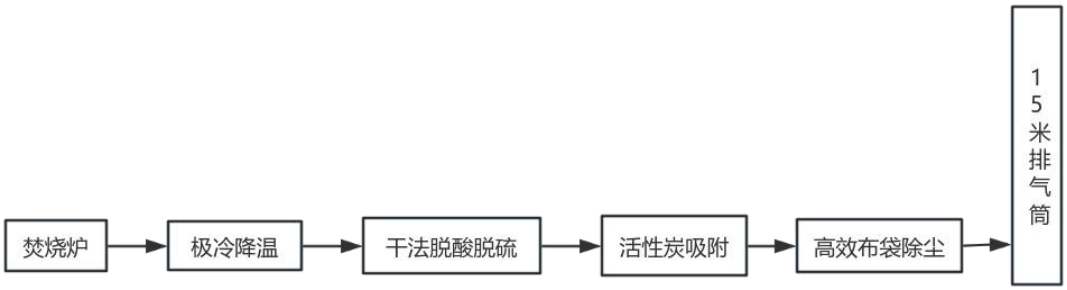


图 4-1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1）二燃室工艺控制

本项目焚烧炉采用二次燃烧技术，在点火与停炉时，由于炉温较低，氧气供应不足，容易产生不完全燃烧。本项目焚烧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烟道接通至二次燃烧室，温度从850℃以上下降至600℃。当排烟温度升高到一定值又有足够的氧气助燃时，就会发生二次燃烧。二次燃烧主要用于去除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和二噁英。

为了使未燃烬物质彻底分解，达到排放要求，二燃室设置燃烧器助燃，配置二次供风装置，以保证烟气在高温下同氧气充分接触。二燃室内温度控制在850°C 以上，并确保停留时间〉 2s，使烟气在炉内充分分解焚烧，燃烧氧化所有有机物质。

(1) 急冷降温

焚烧炉烟气在250~500℃温度范围内容易二次合成二噁英类，为避免烟气在该温度区间里滞留时间过长，减少二噁英类的二次合成，必须实现高温烟气的快速冷却。本项目采用高效风冷换热器，燃烧室高温烟气进入急冷器后通过风冷方式，使温度由850℃以上迅速降至180℃以下，跳开了二噁英的温度生成空间，避免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生成。采用高效风冷散热降温的方式，不产生二次污染。

抑制二噁英再生：通过1秒内将高温烟气（500~600℃）快速降温至200℃以下，跳过二噁英的“再生窗口”（250~400℃易催化合成二噁英），从源头减少有毒物质生成。

降低热应力：快速冷却避免高温对设备的热损伤，延长设备寿命。

(2)干法脱酸脱硫

为了进一步去除烟气中 SO_2 和 HCl 气体，本项目设置干式脱硫脱酸系统，干试剂采用 CaO。该系统主要包括料仓、自动输料装置等，CaO 粉末通过自动输料装置由高压风送入烟气管道，与烟气中的 SO_2、HCl 充分接触并中和反应生产固体颗粒物。被 CaO 吸附、反应的 SO_2 和 HCl 气体随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以除尘灰的形式被去除。反应原理如下：

$$CaO(s)+SO_2(g)=Ca_2SO_3(s)$$

$$CaO(g)+2HCl(s)=CaCl_2(s)+H_2O(s)$$

注：上式中(s)表示固态，(g)表示气态。

①工艺简单无二次污染：无需水参与，无废水、污酸处理问题，避免湿法工艺的“白烟”现象和含尘湿气污染。

②脱硫效率高：对 SO_2 的脱除效率可达 80%以上，满足严苛环保要求。

③设备紧凑适应性强：系统占地面积小，适合场地受限企业；能通过调整脱硫剂配比，适应不同 SO_2 浓度烟气。

(3)活性炭吸附

①深度净化多污染物：通过物理/化学吸附，高效去除二噁英、重金属（汞、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吸附效率可达 99%以上。

②协同除尘增效：活性炭随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后，形成“活性炭滤饼层”，可二次吸附残留污染物，提升整体净化效果。

(4) 高效布袋除尘

①颗粒物去除率高：滤袋对微米级颗粒物的去除效率≥99.9%，确保粉尘排放浓度≤ $10mg/m^3$。

②固气分离彻底：拦截吸附污染物的活性炭颗粒和反应残渣，实现污染物的集中收集与处理。

③二次净化作用：滤袋表面形成的“滤饼”可进一步与残留酸性气体反应，强化脱酸效果。

工艺整体优势：各环节协同互补，实现酸性气体、颗粒物、重金属及二噁英的深度净化，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严格排放要求，是危废/垃圾焚烧废气治理的主流技术路线。

根据《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801-2015），项目焚烧炉废气采用的“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采用的废气处

理措施均为《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介绍的行业中的主要治理措施，已有工程实例，能够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焚烧炉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1.4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焚烧炉工作时产生的废气经“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4-6。

表 4-6 焚烧炉废气排放情况

来源	类别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火化炉	烟尘	141	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	99	1.41	30	达标
	二氧化硫	10.9		80	2.18	30	达标
	氮氧化物	101.4		20	81.12	200	达标
	一氧化碳	128		35	83.2	150	达标
	氯化氢	28.25		80	5.65	30	达标
	汞	0.0591		80	0.012	0.1	达标
	二噁英类 (ng-TEQ/m^3)	4.1		90	0.41	0.5	达标
遗物焚烧炉	烟尘	300	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	99	3.0	80	达标
	二氧化硫	50		80	10.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5.6		20	12.48	300	达标
	一氧化碳	2.5		35	1.63	200	达标
	氯化氢	12.5		80	2.5	50	达标
	二噁英类 (ng-TEQ/m^3)	1.11		90	0.11	1.0	达标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遗物焚烧炉和火化炉烟气采取“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各污染物均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补充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区具有一定的环境空气容量，项目建成后运营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及殡仪馆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因此在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 环境空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手段，也是掌握环境污染状况，制定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本工程不设监测站，工程建成投产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监测汇总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遗物焚烧炉	DA001	烟尘、SO_2、NO_x、CO、HCl、二噁英、烟气黑度	1次/年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3 标准限值
火化车间排气筒	DA002	烟尘、SO_2、NO_x、CO、HCl、二噁英、汞、烟气黑度	1次/年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3 标准限值

根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要求，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应采用下表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4-8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控制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3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
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6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7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

1.7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焚烧炉配套的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考虑到烟气处理系统可能出现机械故障（急冷降温系统故障、干法脱酸脱硫系统故障、活性炭吸附系统故障、高效布袋除尘器泄漏故障），将会直接影响到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报告假设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的去除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火化炉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烟尘	1.13	141	1	1	停机检修
		二氧化硫	0.09	10.9	1	1	
		氮氧化物	0.81	101.4	1	1	
		一氧化碳	1.02	128	1	1	
		氯化氢	0.23	28.25	1	1	

		汞	0.00047	0.0591	1	1	
		二噁英类	0.03ng-TEQ/h	4.1ng-TEQ/m^3	1	1	
焚烧炉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烟尘	1.5	300	1	1	停机检修
		二氧化硫	0.25	50	1	1	
		氮氧化物	0.08	15.6	1	1	
		一氧化碳	0.013	2.5	1	1	
		氯化氢	0.06	12.5	1	1	
		二噁英类	0.006ng-TEQ/h	1.11 ng-TEQ/m^3	1	1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下，焚烧炉废气中烟尘和二噁英排放浓度会超过本项目的执行标准。根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在任何情况下，火葬场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特设置全干法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和排气筒，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立即停止使用。同时，为了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遗物焚烧炉风机，火化炉风机噪声源强约 70~90dB（A）。运营期噪声源强详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火化车间	火化车间风机	90	隔音、减震	33.8	-63.8	1.2	4.7	7.9	11.5	9.8	80.8	80.7	80.6	80.7	8	21.0	21.0	21.0	21.0	59.8	59.7	59.6	59.7	1
2	遗物	遗物	90	隔音、	41.2	-71.2	1.2	3.0	5.0	4.0	10.1	82.7	82.5	82.6	82.5	8	21.0	21.0	21.0	21.0	61.7	61.5	61.6	61.5	1

	焚烧车间	焚烧车间风机		减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0.153930,39.0870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般为 70~90dB(A)之间。若不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则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较准确地了解本项目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针对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噪声进行预测。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②室外噪声预测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 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eft[L_{pi}(r) - \Delta L_i\right]}\right\}$$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工程建设的同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噪声治理，工程建成运行后，本工程噪声经阻隔和衰减，在殡仪馆边界处噪声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5	-40.3	1.2	昼间	34	60	达标
南侧	46.5	-74.6	1.2	昼间	43.5	60	达标
西侧	-81.1	10.6	1.2	昼间	14.3	60	达标
北侧	83.5	34.4	1.2	昼间	20.1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0.153930,39.0870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厂界以殡仪馆围墙为厂界。

本项目焚烧炉夜间不运营，由运行期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行后，在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下，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均较小，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同时，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噪声源的产噪特点，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1）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在设备基座等处进行减振设施。

（2）合理布置场区布局，设备置于车间内，尽量远离厂界。

（3）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殡仪馆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遗物焚烧灰渣(S1)

年均处理遗体数量为 500 具/年，每具遗体的遗物，亲友焚烧的纸钱、花圈、花篮等悼念用品以 30kg 计（包含墓区祭拜产生的花束、花篮等，墓区产生的花束需收集晒干后投入遗物焚烧炉进行焚烧），则本项目遗物祭品焚烧量为 15t/a，焚烧后废物减量化效果在 92%以上，估算遗物焚烧灰渣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焚烧炉入炉原料要求，项目遗物焚烧炉主要为可燃遗物及祭品（如可燃被服、悼念花圈、花篮等），严禁不可燃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危险爆炸物品等危废入炉。遗物焚烧炉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袋装封存后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2）危险废物

①废气处理系统集尘灰(S3、S4)

项目火化车间及遗物焚烧炉废气处理过程中的除尘装置会收集一定的飞灰，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火化车间本项目有组织烟尘的产生量为 0.565t/a，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的综合除尘效率为 99%，则被收集的烟尘量为 0.56t/a。遗物焚烧有组织烟尘的产生量为 0.15t/a，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的综合除尘效率为 99%，则被收集的烟尘量为 0.149t/a。本项目针对焚烧炉废气中产生的酸性（SO_2、HCl）气体采用向罐体内喷射 CaO 粉末

的方式进行脱酸脱硫，产生的脱酸脱硫渣主要以亚硫酸钙、硫酸钙、氯化钙以及投加后未参与反应的 CaO 粉末组成，使用 CaO 粉末 500kg，喷洒活性炭粉末 30kg，处理的 SO_2、Hcl 为 150kg，则产生量约 0.68t/a，气体随烟气进入除尘装置，以除尘灰的形式被去除。

综上，本项目焚烧炉废气处理系统集尘灰总产生量为 1.3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8 焚烧处置残渣，废物代码 772-002-1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布袋(S4)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治理使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定期维护，会产生废布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可知，废布袋更换周期约为 1 次/年，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环境危险特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或去向
遗物焚烧	焚烧灰渣	一般固废	/	1.2	一般固废收集桶	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集尘灰	危险废物 HW18 772-002-18	T	1.39	密封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2	密封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固体废物的处置过程中应贯彻“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方针，从综合利用的角度和当地的实际状况出发，首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其次进行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焚烧炉灰渣，无法二次回收利用固废在项目区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桶，定期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4.2.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定期更换的废布袋、除尘器飞灰，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次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提出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2）危险废物的暂存

在将危险废物运走之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工作，本项目于火化区火化间内配套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2）。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设置，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暂存间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在门口张贴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库内张贴危废信息板、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分区、危废管理悬挂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要求：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图

（3）其他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应完善，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

置等有关资料，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本工程危险废物运输任务，运输中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但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因此针对运营中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和贮存过程，以及废水的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但若未做好防渗，容易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渗措施。

表4-14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裙脚	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重点防渗区
2	项目场区其他硬化地面	路面、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

项目通过进行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止物料、固废泄漏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来说，土壤污染途径一般分为三种：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次评价将从上述三种土壤污染途径来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大气沉降：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_2、NOx、CO、HCl、Hg、二噁英类遗物祭品焚烧废气采取“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废气处理工艺，从源头减少二噁英的排放；并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②地面漫流：项目遗物焚烧炉等全部布置于室内，且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厂区雨污分流，正常情况下，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基本可以杜绝，基本不会对厂区及附近土壤造成污

染。

③垂直入渗：项目可能造成垂直入渗的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都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比如防渗层发生损坏，事故状态下会对厂区土壤造成污染，进而可能随地下水迁移影响到周边土壤，只要加强管理，加强预防措施，定期巡检防渗层是否老化或破裂，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修整，将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并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非正常状态下，对土壤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完善厂区防渗、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对土壤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为殡葬服务业，运营期间中使用的化学品原料主要有生石灰、柴油，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为柴油。

表 4-15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分析表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黏性的淡黄色液体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凝固点（℃）	0	相对密度（空气=1）	4.0
	沸点（℃）	282~338	相对密度（水=1）	0.82~0.86
	饱和蒸汽压（kPa）	4.0	燃烧热（MJ/kg）	33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不低于 55
	危险特性	本品易燃。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采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剂灭火。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无资料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区域。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或储罐。远离热源和火种。与可燃物、有机物、氧化剂隔离储运。夏令炎热季节，早晚运输。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7.2 环境风险源判定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和次氯酸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I/T169-2018）附录 B，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0。

$$Q=\frac{q_1}{Q_1}+\frac{q_2}{2}+\ldots\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煤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柴油	0.02	2500	0.0001
项目Q值∑				0.0001

本项目运营期间风险物质储存量与其临界量的 Q 值＜1，因此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3.1 风险源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以及相关危险源的操作特点和操作条件，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及原因有泄漏、火灾及废气事故排放等。

（1）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可能造成附近植被、土壤、地下水等受到污染，柴油泄漏事故一旦发生，容易引发火灾。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泄漏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轻质柴油桶是储运系统的关键设备，也是事故多发部位。如容器变形过大、腐蚀过薄

甚至穿孔、焊缝开裂、浮盘倾斜、密封损坏等都有可能引发柴油泄漏事故。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柴油桶破损而引发泄漏事故。

③在经营过程中作业不慎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也可引发泄漏事故，

（2）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附近居民健康及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容器、管道阀门为主要火灾危险设备，若由于维护不当出现故障，造成柴油的泄漏，再遇到明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经营过程中出现容器倾塌事故，可燃物质外溢，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3）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废气未经有效净化，特别是焚烧炉废气的二噁英因子出现严重超标，会对区域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①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没有进行维护，导致收集设施及管道破裂造成漏气。

②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材料没有及时更换，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7.3.2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有科学的规划、合理的布置，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施规范，保证建造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1）柴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柴油存区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储油桶发生突发环境泄漏事件时轻质柴油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在建筑物内配置适量手提式及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2）火灾事故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储油桶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高温、明火、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火种和容易起火的地方。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定期对灭火器材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其完好状态。

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分开，需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车间四周设置环形消防通道，道路路边与厂房的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储油区应有明显的标识，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治措施

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中，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的吸附效率应做到：活性炭在运输和储存的过程中要做好防潮工作，防止受潮和吸附空气中其他物质，影响使用效果。

7.3.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运营期间应编制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同时，成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职工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经以上分析可知，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的要求，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环境管理

结合本项目运营特点与实际情况，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临泽县民政局的环境管理范畴，要求建设单位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设总负责人 1 名，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同时，环境管理机构应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等及时监督和掌握污染动态变化情况。

（1）环境管理原则

环境管理要确定正确的环境管理原则，具体如下：

①坚持法治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②坚持“开发促保护，保护为开发”的原则；

③坚持经济、社会、环境协调统一的原则。

（2）环境管理制度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①环境管理责任制，即由成立的环境管理机构总负责人负责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

②环境监测制度，即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体系，对运营期焚烧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③污染治理制度，即对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④设备维护制度，即对主要环保设施、重要环节进行维护检修，杜绝意外事故排放。

⑤资料存档上报制度，即对环保资料和数据等进行存档管理，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⑥宣传教育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强化职工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的意识。

（3）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设立的环境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条例，并监督有关部门的执行情况。

②制定详细的设备或设施维护管理计划，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③建立完善的污染源档案，环评资料、监测报告等存档备查；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与当地环保部门保持联络，定期通报环境监测结果。

④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接受个人或组织的环保投诉，并负责对投诉事件进行妥善处理。

9、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建设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建设项目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要符合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排污口标志设置要求

①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

②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表4-1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排污口管理

①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a.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b.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c.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d.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②排放源建档

a.拟建项目应使用满足规范要求的排污口标志牌，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10、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部令第 11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企业的排污许可相关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做到依法持证排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故建设单位应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对整个临泽县殡仪馆，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填报工作。

11、环保投资

火化车间已建设，本次不分析其投资情况。本项目遗物焚烧炉建设，环保投资为 28.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的 19.3%。详见表 4-18。

表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时期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废气	施工期	洒水降尘	0.5
2		遗物焚烧废气	运行期	一套“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20
3		火化车间废气	运行期	一套“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已建成	-
4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施工期	依托现有殡仪馆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洒水降尘	-
5		生活污水	运行期	依托现有殡仪馆污水处理系统。	-
6	噪声治理设施	机械噪声	施工期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	0.5
7		设备噪声	运行期	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等	1.5
8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施工期	统一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0.2
9		一般固废	运行期	统一收集后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0.2
10		危险废物	运行期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11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防渗区处理。		2
12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内容		3
合计				/	28.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遗物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以 NO_2 计）、氯化氢、二噁英类	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3排放限值
	DA002（火化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_2 计），一氧化碳，二噁英类，氯化氢，汞	急冷降温+干法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高效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定时维护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烟尘、废布袋经专属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遗物焚烧炉炉渣收集后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可有效防止物料、固废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废气污染物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量小，在采取分区防渗的基础上，渗入地下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概率很小，因此项目物料、固废泄漏以及大气沉降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殡仪馆现有场地围墙范围内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加强物料的管理、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产生的风险；通过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可避免发生废气事故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各类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部令第 11 号），进行企业的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为简化管理。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建设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建设项目排污口分布图。 4.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合理，污染物经治理以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并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尘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二氧化硫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氮氧化物	/	/	/	0.331t/a	/	0.331t/a	+0.331t/a
	一氧化碳	/	/	/	0.336t/a	/	0.336t/a	+0.336t/a
	氯化氢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汞	/	/	/	0.000045t/a	/	0.000045t/a	+0.000045t/a
	二噁英类	/	//	/	0.156 mg-EQ/a	/	0.156 mg-EQ/a	+0.156 mg-EQ/a
废水	COD	0.5957t/a	/	/	0	/	0.5957t/a	+0
	BOD_5	0.4906t/a	/	/	0	/	0.4906t/a	+0
	SS	0.3679t/a	/	/	0	/	0.3679t/a	+0
	NH_3-N	0.0613t/a	/	/	0	/	0.0613t/a	+0
	动植物油	0.0526t/a			0		0.0526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125t/a	/	/	0	/	9.125t/a	+0
	餐厨垃圾	9.125t/a	/	/	0	/	9.125t/a	+0
	祭祀废物	3t/a	/	/	0	/	3t/a	+0
	焚烧灰渣	0			1.2t/a		1.2t/a	+1.2t/a
危险废物	集尘灰	/	/	/	1.39t/a	/	1.39t/a	+0.194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临泽县殡仪馆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临泽县民政局

2026年5月6日

附件2：项目立项文件

临泽县民政局文件

临民发〔2026〕22号

临泽县民政局
关于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殡仪馆：

你馆《关于上报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建一层防火钢结构棚体，长25米、宽6米、高9米，总建筑面积1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置多功能遗物焚烧炉1台，配套全干法尾气净化处理系统1套，新建烟道系统，实施作业区场地硬化，并同步完善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1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3万元（含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25万元，包括焚烧炉、尾气处理系统等；建筑工程费18万元，包括防火钢结构棚体、烟道、场地硬化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万元（含前期设计、环评、招标代理、竣工验收等）。项目资金来源为2026年中央福彩公益金已全额下达。

三、建设地点及实施期限

项目建设地点：张掖市临泽县殡仪馆内东南侧现有预留建设用地。实施期限：2026年5月开工、2026年10月底建成投用。

请你馆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从严控制建设规模与建设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按期保质顺利建成并发挥效益。

临泽县民政局

2026年3月9日

临泽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字〔2016〕8号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泽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泽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的《临泽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代表、专家召开了《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组成评审小组并形成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会后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修改后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三、拟建场地位于临泽县公墓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6927.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627.98平方米。整个殡仪馆划分为办公生活区、餐饮服务区、殡仪服务区、悼念厅、骨灰存放区五个功能区。项目总投资962万元，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4.26%。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

四、工程建设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建设期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施工期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污染防治工作；对施工场地要严格落实《张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各项要求，防止引发粉尘二次污染。

六、该项目不设焚烧炉和八卦炉，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架设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限值要求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七、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悼念活动噪声，通过加强噪声管理，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八、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九、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购置足量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临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十、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撤销本批复文件，并依法处理。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8 民政

此件与原件一致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7）58号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泽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临泽县民政局：

你单位上报的《临泽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临泽县公墓区内，由临泽县环保局于2016年1月8日以临环发〔2016〕8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该项目原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6927.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627.98平方米。整个殡仪馆共分为办公生活区、餐饮服务区、殡仪服务区、悼念厅、骨灰存放区五个功能区。实际建设情况：悼念厅1276.67 m^2、殡仪服务区840.67 m^2，骨灰存放区472.16 m^2，办公生活区512.84 m^2，餐饮服务区525.64m^2。项目变更情况：项目排水未进入城区污水管网，在项目西北侧主出入口两边增设停车位60个，新增厂区硬化面积21899m^2。

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9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3万元。2016年11月投入运行，2016年12月委托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能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作业，对施工期间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期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建设期间未出现环境信访事件。配套建设了油烟净化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购置了部分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完成绿化6875 m^2。

临泽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临泽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临环监验字[2017]第4号）显示：

1.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总排口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用吸污车拉运至临泽县污水处理厂。

2.噪声：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至临泽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三、验收结论

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废水、油烟、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运营期要求

（一）加强内部环境监管，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由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操作、检查与维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待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后，将生活污水接入管网。

（三）确保餐厨垃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得乱堆、乱放。

（四）加大生态殡葬倡导力度，遵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禁止焚烧花圈、衣物等其他殡葬物品。

（五）加强绿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周边环境。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15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临泽县殡仪馆</td><td>建筑面积(㎡)</td><td>846.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临泽县民政局</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王建文</td></tr>
<tr><td>联系人</td><td>师金</td><td>联系电话</td><td>15379779058</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677.14</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48</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1-12-3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td></tr>
<tr><td>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27 殡仪馆、陵园、公墓项中其他。</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新建框架结构殡仪馆火化车间一栋，建筑层数为一层，建筑面积846.40平方米。建筑层高9.0米，室内外高差0.45米，建筑高度9.45米，配套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室外工程：场地硬化520平方米，室外三网846.4平方米，绿化150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水
生活污水</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沉淀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净化利用</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
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金属回收利用；废建筑材料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生活垃圾每天清运。</td></tr>
<tr><td>生态影响</td><td>有环保措施：
合理规划区域用地。尽可能减少破坏草地、树木、施工后做好环境绿化工作。</td></tr>
<tr><td colspan="4">承诺：临泽县民政局王建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临泽县民政局王建文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62072300000430。</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项目用地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62010354205

甘（2025）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0553号

权利人	临泽县民政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临泽县沙河干渠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620723107209GB0029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殡葬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4461.58㎡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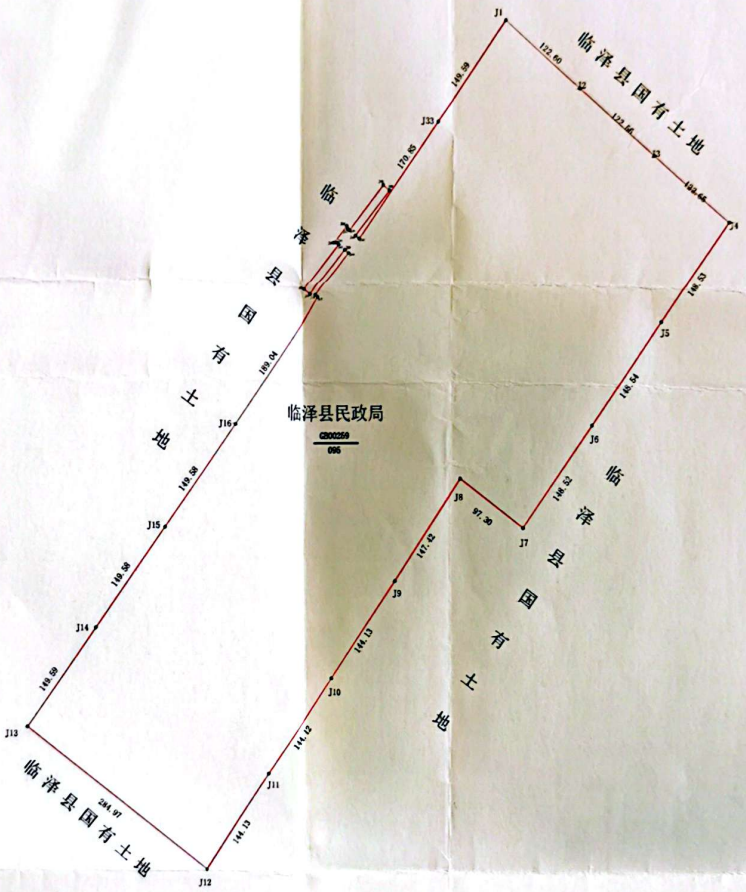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地图

单位：m

宗地代码：620723107209GB00295　　土地权利人：临泽县民政局

所在图幅号：4328.50-599.50　　宗地面积：334461.58㎡



注：J17-J18：4.30m　J18-J19：66.89m
J19-J20：6.10m　J20-J21：70.24m
J21-J22：10.05m　J22-J23：70.01m
J23-J24：2.90m　J24-J25：3.45m
J25-J26：25.51m　J26-J27：3.34m
J27-J28：3.03m　J28-J29：68.18m
J29-J30：10.15m　J30-J31：68.45m
J31-J32：6.01m

临泽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5年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5年3月5日

审核日期：2025年3月7日

1:7700

制图者：运向凯

审核者：石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项目选址查询分析

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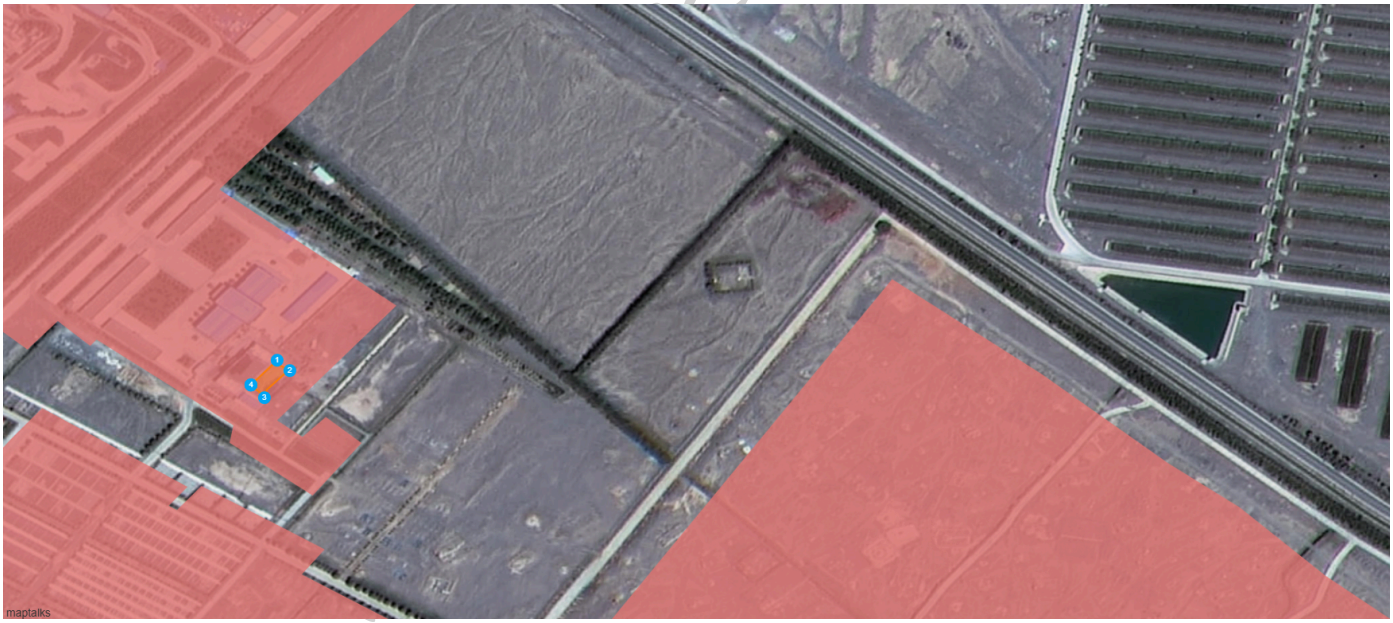
数据因管理要求及地图制图需要存在偏移，若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请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为准。

基本信息					
报告名称	临泽县殡仪馆二期（遗物焚烧炉）建		报告时间	2026-03-18 17:33:11	
输入类型	面选		行业类型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其他	
经纬度信息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0.154370	39.086597	2	100.154471	39.086515
3	100.154269	39.086300	4	100.154161	39.086401
本次分析类型为面选,以下是管控单元与点位的关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与拟建项目相交面积(km²)		
临泽县城镇空间			4.0E-4		

1、涉及的管控单元有1个，分别是：

临泽县城镇空间

2、该位置与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



3、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临泽县城镇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环境要素	受体敏感

4、市州总体要求如下：

张掖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地内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可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各类保护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整治矿山开采，全面取缔主要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所有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采矿开发项目。1、生态保护红线内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建设、改造、维护活动以及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活动和防洪设施、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等，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地的，按照对应的保护地法律、法规、条例进行管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但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的，仅允许不影响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不影响完整性系统性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待国家或省级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严格执行。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一般生态空间内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①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 ②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 ④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⑤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⑥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 ⑦公路铁路交通、输油输气输电管线等线性工程； 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⑨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开发活动； ⑩矿产资源勘探；其他人类活动或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通过评估并取得批准后开展。 1、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继续加强城市生态增绿减污，降低沙尘、扬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城市建成区要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积极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对列入整治清单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坚决予以取缔；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2、严格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逐步实施隔离防护、警示宣传、界标界桩、污染源清理整治等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缺水地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区内禁止新、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开发利用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印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目；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二级水功能区域禁止建设新增不达标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3、恢复和治理退化草地，加大湿地、沙化、退化及盐渍化草地的封禁和限牧力度，全面进行草原鼠害、火灾防治等综合防治。 1、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张掖市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2、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3、拟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甘肃省、张掖市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理筛选入园项目，优先引入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5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54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7微克/立方米以下，2035年保持稳定。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实施县级以上城市（含县城）城乡结合部及周边乡镇居民取暖土炕、土灶、小火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洁净煤替代工程，在农村集中开展改灶、改暖等专项工作，推广采用碳晶、电热膜采暖新技术。 2、加强对建筑、道路、拆迁、水利、物料堆场等各类工地及裸露地块的扬尘污染监管,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其他县区建成区达到60%以上。 3、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扎实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和黑河生态带、交通大林带、城市绿化带“一园三带”生态示范建设。加大防沙治沙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建设国家储备林，积极推进生态种草工程。 4、深化黑河流域水环境管控，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确保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 5、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加强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环境安全。 6、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上游汇水区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环境准入，加大位于城镇水源地范围内工业企业、地下油管的污染治理，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环境基础调查和污染防治。 7、加大制浆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的治理力度，提高工业水污染防治水平。 8、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水资源调配，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划定地下水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禁采区，开展超采区治理项目与行动，实行水量、水位双控制，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逐步修复被污染的地下水。 9、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甘州区、各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 10、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11、加强农用耕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组织实施民乐县铬污染场地修复等重点工程，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2、全面推广可降解地膜，鼓励农膜和秸秆回收再利用，减轻白色污染，提高农业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13、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结合实施以有机质提升工程、秸秆还田工程、生物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为中心的有机培肥工程建设培肥地力。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市区境内已取缔完成的所有河流干流、一级支流沿岸的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采掘行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防止死灰复燃。1、全面排查无主尾矿库、石油开采等主要环境风险源，有效防范采掘、石油行业对地表水、地下水的环境风险。 2、重点加强肃南县、山丹县和高台县矿产资源开采污染土壤的风险防控。 1、强化执法检查，对不正常使用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使用高灰分、高硫份劣质煤炭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使用单位，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 2、加强对煤炭经营和使用单位煤质情况检验和检查，严禁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甘肃省民用散煤民用型煤标准的煤炭。强化煤炭集中交易市场、煤炭经销企业、重点用煤单位、燃煤锅炉等煤炭销售和使用单位的煤质检测工作，对煤质检测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由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严格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通告》，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各类建设施工场地全面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和“四个一律”制度，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一律责令停工整顿。在工程造价和施工中要确保各项施工扬尘治理费用落实到位，规模以上土方施工工地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4、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域及和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深入开展农用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资源利用率要求	1、强化水资源配置能力建设，着力实施三大水资源调控配置工程，加快推进临泽红山湾、山丹白石崖、民乐山城河、张掖酥油口下库等20座水源工程建设，合理布局抗旱引提调工程，更新改造黑河西总干渠等控制性骨干工程，新增供水能力0.9亿立方米，缓解局部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 2、继续实施山丹马营河、民乐大堵麻、甘州大满、西浚、临泽梨园河等8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推进童子坝、板桥等19个重点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推进末级渠系建设，完成干支渠建设1000公里，田间配套100万亩，提高输水效率和农业生产用水保障能力。 3、建立湿地生态用水保障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生态用水需求。 4、加强内陆河流域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管理； 5、结合全省水功能区（河段）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布设主要生态基流及敏感生态需水控制断面，合理确定黑河湿地最小生态水位和基本生态断优化黑河水量调度方案，确保满足黑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下游生态用水需求。 6、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实施，采取精准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等，减少盲目施肥行为。大力推广高效新型肥料，鼓励农民及各农业经营主体增施有机肥，推进秸秆、畜禽粪便资源肥料化利用，推广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围绕制种玉米、蔬菜、马铃薯、果树、中药材等特色作物和小麦、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建立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提升雾化和沉降度，提高农药利用率。组建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 2、完善县域生态布局，加快构建循环农业模式，突出培育生态农业循环发展新业态，大力培育沿山地区特色产业、肃南及山丹牧区草地生态畜牧业、灌区绿色高效现代都市农业等三种循环模式。 1、加强秸秆、薪柴等生物质资源收、储、运体系建设，开展秸秆气化、固化、炭化等高效能源化利用。 2、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鼓励推广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 3、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逐步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4、按照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指标。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电力用煤在煤炭消费总量中的比重。 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区县政府要将禁燃区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组织专门力量，加大宣传动员和检查监控力度，严禁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有关高污染燃料。全面查处违反禁燃区规定的行为，对违反禁燃区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环境要素	

5、省级总体要求如下：

甘肃省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一般生态空间：是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一般生态空间除法定保护地以外的评估区域，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更加严格地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要求，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3）其他优先保护区域：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各

	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优先保护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保护、治理、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落实《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执行园区（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园区（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环境特征等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新建化工石化、有色冶金、制浆造纸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及时进行整改或淘汰。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5）重点管控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对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控。（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规划约束、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等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省新建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3）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矿山生产企业依法编制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防控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或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的风险。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资源利用率要求	（1）落实《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能耗管控制度，有效抑制石油消费增量，引导扩大天然气消费，提高农村用能效率。“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9%。 （2）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级行政区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 （3）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强化企业和园区集约用水，实施节水改造。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标准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行业耗煤量。 （4）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遏制用水浪费，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5）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节约与保护相关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超采治理相关要求。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环境要素	

CMA
25281205095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华之鼎检测 W2026033 号

委托单位：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ansu Huazhid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事 项

1. 报告无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CMA 章，报告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93175277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酒泉经济开发区西园公寓小区 5 楼

邮编：7350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2812050956

名称：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公寓小区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2812050956

发证日期：2025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2031年3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

检 测 报 告

1 任务由来

受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8日至3月10日对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勘，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对该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

2 检测依据

2.1《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建设项目方案》；

2.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3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布设、项目及频次

点位布设：共布设1个检测点位，具体点位信息见表3-1-1~3-1-3。

表3-1-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信息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	厂址下风向100米处	E 100°09′16.66″；N 39°05′16.60″

表3-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及频次信息表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频次
1#	TSP	连续检测3天、日均浓度每天采样1次

表3-1-3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表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	TSP	W2026033-Q-1-1-E~W2026033-Q-1-3-E

4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4-1；

仪器设备信息见表4-2。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³

表 4-2　　仪器设备信息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自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1	TS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ZD-061-F	校准	2026-05-21
2	TSP	分析天平	AUW120D	HZD-012-C	检定	2026-12-08

5　检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最后经过授权签字人审核后批准出具报告。

环境空气检测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		标准滤膜测定值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滤膜(g)	0.35159	0.35155±0.00050	合格
	2#滤膜(g)	0.35292	0.35289±0.00050	合格
备注		称量样品时同步称量标准滤膜		

6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表见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1　　气象条件一览表

2026 年 3 月 8 日	昼间 天气： 晴 ； 环境温度：16℃；相对湿度：34%RH；风向：东；风速：1.8 m/s 夜间 天气： 晴 ； 环境温度： 2℃；相对湿度：40%RH；风向：东；风速：1.7 m/s
2026 年 3 月 9 日	昼间 天气： 晴 ； 环境温度：16℃；相对湿度：35%RH；风向：东；风速：1.9 m/s 夜间 天气： 晴 ； 环境温度 ：2℃；相对湿度：42%RH；风向：东；风速：1.8 m/s
2026 年 3 月 10 日	昼间 天气： 晴 ； 环境温度：17℃；相对湿度：34%RH；风向：东；风速：1.9 m/s 夜间 天气： 晴 ； 环境温度： 1℃；相对湿度：41%RH；风向：东；风速：1.6 m/s

表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厂址下风向 100 米处	
接样日期		3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3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TSP（μg/m³）	3 月 8 日	日均值	W2026033-Q-1-1-E	192
	3 月 9 日	日均值	W2026033-Q-1-2-E	201
	3 月 10 日	日均值	W2026033-Q-1-3-E	183

****报告结束****

编 制：梁佳　　审 核：张丽丽　　签 发：师心琛

签 字：梁佳　　签 字：张丽丽　　签 字：师心琛

日 期：2026.3.23　　日 期：2026.3.23.　　日 期：2026.3.23



附件7：火化车间立项及验收资料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临发改字〔2020〕208号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泽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报告》（临民发〔2020〕159号）收悉。根据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甘新产字〔2020〕621号），认为该项目可研报告符合国家及省上有关可研报告编制办法规定，基本达到了可研深度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可研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殡葬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殡葬工作也随之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作为殡葬改革载体的殡仪馆，发挥着日益重要的

作用。临泽县殡仪馆是我县现有的一所政府建设的殡仪馆，但因该馆无尸体火化场地及设备，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不能有效为殡葬服务。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项目的建设，是殡葬改革深入发展的需要，是殡仪馆自我生存发展和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实施该项目十分必要。

二、项目法人和代码

项目法人：临泽县民政局

项目代码：　2020-620723-94-01-031494

三、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张掖市临泽县殡仪馆。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原则同意可研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拟建一层框架结构殡仪馆火化车间一栋，建筑面积846.40平方米。建筑层高9.0米，室内外高差0.45米，建筑高度9.45米，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室内环境污染类别为II级，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同时，配套购置火化炉2台及尾气处理装置1套。室外工程：场地硬化520平方米，室外三网846.4平方米，绿化150平方米。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677.1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55.82万元（建安工程费380.82万元，设备费17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1.16万元，基本预备费50.16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

六、招标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

七、文件有效期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

该项目节能设计符合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可实现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的目标。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控制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23日

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建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临泽县民政局

工程名称	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一层
建设单位	临泽县民政局	建筑面积	791.2 ㎡
施工单位	甘肃立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监理单位	甘肃浩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372 万元
项目经理	张正海	技术负责人	汪晓玲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3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我方现已完成了全部施工工作；工程质保资料、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师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及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的档案资料 4、 检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成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投标法，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证书编号： 甘建设（张掖）审字（2018）第295号。 5、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临泽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6、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无合同约定外的材料采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1、与基土实际情况相符合，各项资料齐全，能为设计提供相应资料，可以指导施工。 2、工程设计能根据地质勘查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能满足施工要求。 3、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执行。 4、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1、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2、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m²）	791.2
结构类型/层数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一层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2022年3月13日
施工单位	甘肃召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已准备齐全，已按要求装订成册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并得到监理等单位认可。		
单位工程质量自验结论	工程完工后，企业自查，确认工程达到单位工程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22年3月20日

注：此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经建设、监理签注意见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前报送质监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临泽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立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车间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我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东升

2021年7月1日

附件8：临泽县殡仪馆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关于临泽县殡仪馆遗体火化车间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2026年4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执法人员发现临泽县殡仪馆存在未依法报批遗体火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该项目于2022年3月建成，建成至今未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对临泽县殡仪馆遗体火化车间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6年5月6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尘	/	/	/	0.006t/a	/	0.002t/a	+0.001t/a
	二氧化硫	/	/	/	0.015t/a	/	0.007t/a	+0.005t/a
	氮氧化物	/	/	/	0.331t/a	/	0.071t/a	+0.006t/a
	一氧化碳	/	/	/	0.336t/a	/	0.068t/a	+0.001t/a
	氯化氢	/	/	/	0.024t/a	/	0.0056t/a	+0.001t/a
	汞	/	/	/	0.000045t/a	/	0.000045t/a	+0.000045t/a
	二噁英类	/	//	/	0.156 mg-EQ/a	/	0.156mg-TEQ/a	+0.156mg-TEQ/a
废水	COD	0.5957t/a	/	/	0	/	0.5957t/a	+0
	BOD_5	0.4906t/a	/	/	0	/	0.4906t/a	+0
	SS	0.3679t/a	/	/	0	/	0.3679t/a	+0
	NH_3-N	0.0613t/a	/	/	0	/	0.0613t/a	+0
	动植物油	0.0526t/a			0		0.0526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125t/a	/	/	0	/	9.125t/a	+0
	餐厨垃圾	9.125t/a	/	/	0	/	9.125t/a	+0
	祭祀废物	3t/a	/	/	0	/	3t/a	+0
	焚烧灰渣	0			1.2t/a		1.2t/a	+1.2t/a
危险废物	集尘灰	/	/	/	1.39t/a	/	1.39t/a	+0.194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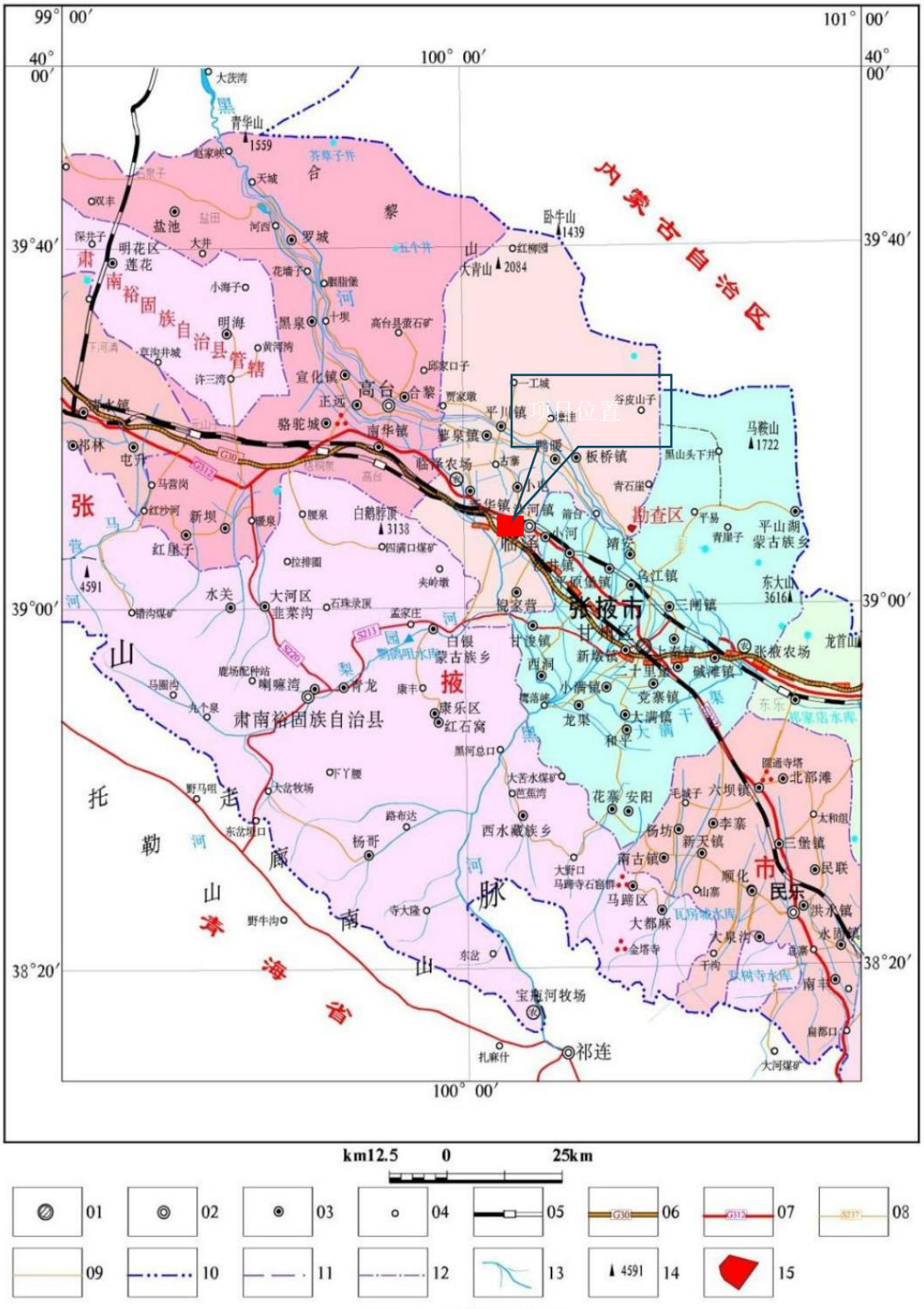


图1-1 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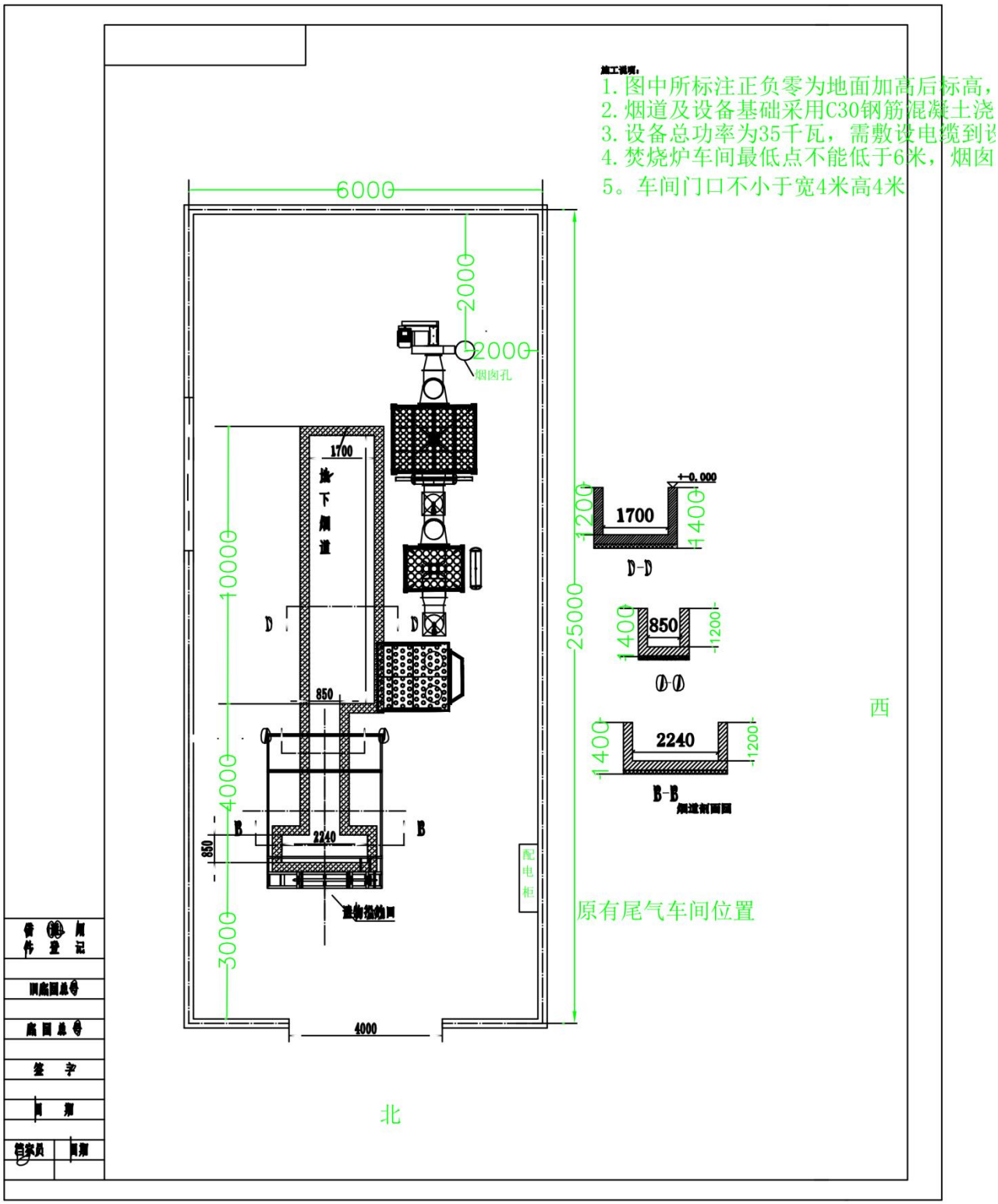
1.市级行政中心 2.县级行政中心 3.乡镇行政中心 4.村级行政中心 5.铁路及车站 6.高速公路 7.国道

8.省道 9.县道 10.省界 11.市(州)界 12.县(区)界 13.水系 14.山峰及高程 15.勘查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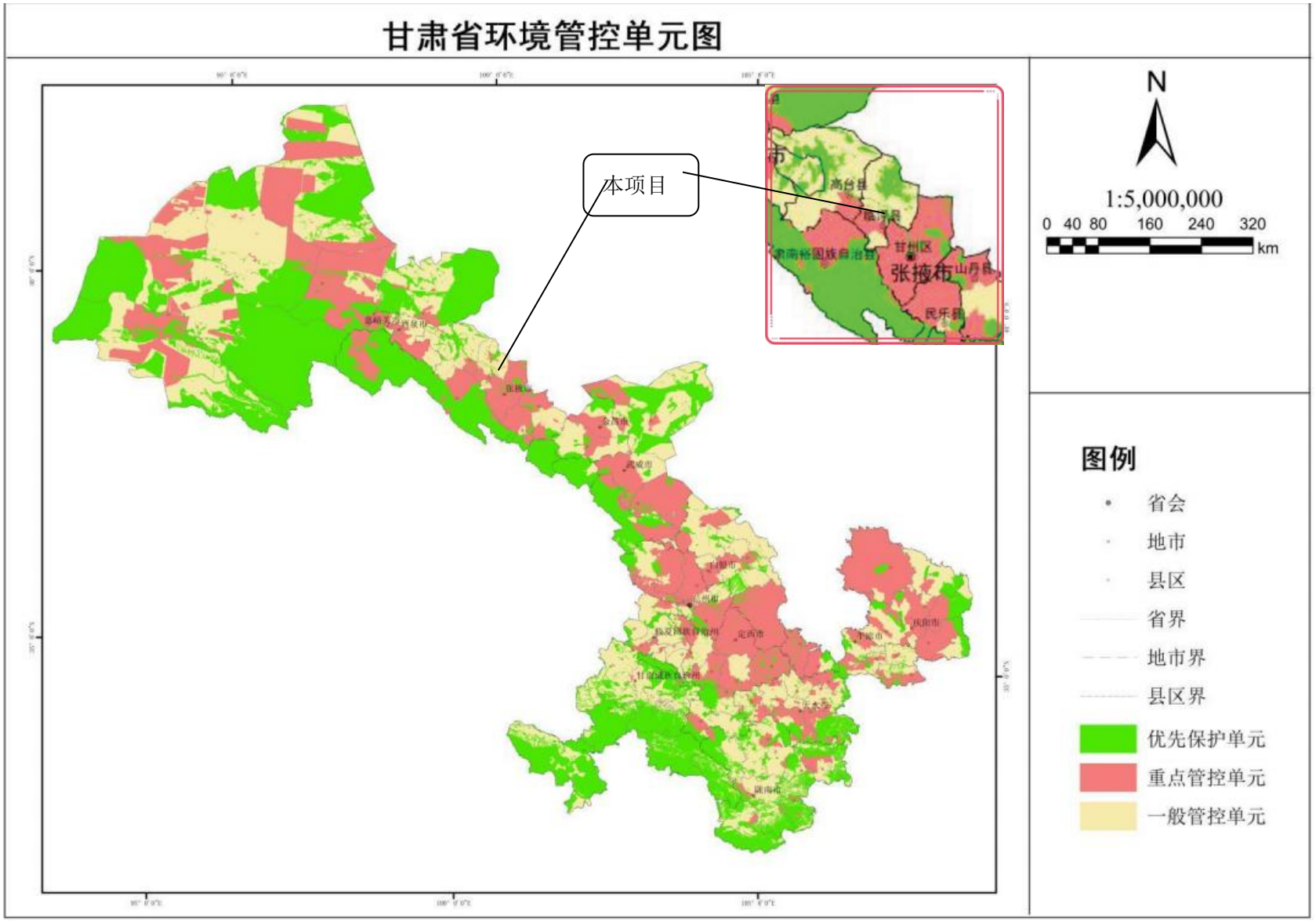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餐饮服务区
问房
商店服务区
殡仪区
辅助用房
骨灰存放区
辅助用房
本项目位置
火化车间
20米
影像拍摄日期：2024/05/12

附图 3：项目遗物焚烧设备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甘肃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张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